

---

## 歷史及公司架構

---

### 概覽

我們的歷史追溯至於1993年5月5日於中國成立我們的前身公司(為有限責任公司)。我們的前身公司於1995年12月於台州開始供水服務。

根據創辦人協議，我們的前身公司於1999年6月30日改制為本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且透過我們的創辦人注入我們前身公司的淨資產及注入現金，我們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149.13百萬元。

本公司於2016年5月23日採納當前名稱「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重要里程碑

下表載列我們業務發展的重要里程碑：

1993年5月	我們的前身公司成立
1995年12月	我們的前身公司開始位於台州市的供水服務業務
1996年12月	黃椒溫聯合供水總指揮部向我們的前身公司轉讓台州市供水系統(一期)的資產
1999年6月	我們的前身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2004年2月	開始參與建設台州市供水系統(二期)
2009年9月	完成建設台州市供水系統(二期)
2015年5月	我們有關台州市供水系統(三期)的項目方案獲台州發改委認可
2018年2月	開始建設台州市供水系統(三期)
2018年4月	我們有關台州市供水系統(四期)的項目方案獲台州發改委認可
2018年11月	開始建設台州市供水系統(四期)

## 歷史及公司架構

### 我們的企業發展

以下載列公司歷史及本公司股權結構的變動。

### 我們的前身公司

我們的前身公司於1993年5月5日於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5,415,000元。

下表載列自前身公司成立以來及直至本公司成立期間前身公司的註冊資本及股東變動情況：

日期	變動	緊隨變動後的 註冊股本	緊隨變動後的 股東及股權百分比
成立時	-	人民幣65.415百萬元	(i) 黃岩市財務開發公司 (48.52%) (ii) 椒江市財務開發公司 (36.04%) (iii) 溫嶺市澤國經濟開發公司 (15.44%)
1996年1月	黃岩市財務開發公司向浙江黃岩財務開發及台州路橋財務開發轉讓我們前身公司股權	人民幣65.415百萬元	(i) 台州椒江基建(36.04%) (ii) 浙江黃岩財務開發(28.00%) (iii) 台州路橋財務開發(20.52%) (iv) 溫嶺市澤國經濟開發公司 (15.44%)

## 歷史及公司架構

日期	變動	緊隨變動後的 註冊股本	緊隨變動後的 股東及股權百分比
1998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43.715百萬元</li> <li>(ii) 溫嶺市澤國經濟開發公司向台州市財務開發公司轉讓我們前身公司股權</li> <li>(iii) 台州市財務開發公司注資</li> <li>(iv) 台州市財務開發公司向台州城市建設轉讓我們前身公司股權</li> <li>(v) 台州椒江基建向台州市小水電服務站轉讓我們前身公司股權價值人民幣10.0百萬元</li> </ul>	人民幣109.13百萬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台州城市建設(30.24%)</li> <li>(ii) 浙江黃岩財務開發(24.30%)</li> <li>(iii) 台州椒江基建(20.25%)</li> <li>(iv) 台州路橋財務開發(16.05%)</li> <li>(v) 台州市小水電服務站(9.16%)</li> </ul>
1999年1月	台州市小水電服務站向台州水電轉讓我們前身公司股權 <sup>(附註)</sup>	人民幣109.13百萬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台州城市建設(30.24%)</li> <li>(ii) 浙江黃岩財務開發(24.30%)</li> <li>(iii) 台州椒江基建(20.25%)</li> <li>(iv) 台州路橋財務開發(16.05%)</li> <li>(v) 台州水電(9.16%)</li> </ul>

*附註*：根據台州市水利電力局於1999年1月14日發佈的《關於劃撥台州供水有限公司股份給台州市電力開發有限公司的決定》(台水電[1999]12號)，台州市小水電服務站將其於前身公司的股權轉讓予台州水電。

### 成立本公司

根據創辦人協議，創辦人同意將我們的前身公司以浙江台州供水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稱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且創辦人將透過現金或我們的前身公司的淨資產的形式注入註冊資本。

## 歷史及公司架構

於1999年3月31日獲得當時的浙江省人民政府證券委員會於其《關於同意設立浙江台州供水股份有限公司的批覆》(浙證委[1999]25號)中的批准後，前身公司於1999年6月30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49,130,000元，分為149,130,000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股份。當時的全部註冊資本由我們的創辦人於1998年12月以現金或我們前身公司的淨資產(基於1998年11月30日的估值)悉數繳付。

下表載列創辦人注資以成立本公司的詳情：

創辦人名稱	持有的 股份數目	注資	股權 百分比
台州城市建設	33,000,000	我們前身公司的資產 淨值人民幣33,000,000元	22.13%
浙江黃岩財務開發	26,524,800	我們前身公司的資產 淨值人民幣26,524,800元	17.79%
台州椒江基建	22,094,000	我們前身公司的資產 淨值人民幣22,094,000元	14.82%
浙江台信	20,000,000	現金人民幣20,000,000元	13.41%
浙江之江	20,000,000	現金人民幣20,000,000元	13.41%
台州路橋財務開發	17,511,200	我們前身公司的資產 淨值人民幣17,511,200元	11.74%
台州水電	10,000,000	我們前身公司的資產 淨值人民幣10,000,000元	6.70%
	<u>149,130,000</u>	<u>人民幣149,130,000元</u>	<u>100%</u>

有關我們創辦人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我們創辦人的資料」。

### 2002年至2011年間的股份轉讓

於2002年9月，台州水電與台州城市建設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台州水電同意以每股人民幣1.50元的價格將其於本公司的6.70%股權轉讓予台州城市建設，總代價為人民幣15,000,000元，乃經參考中國獨立估值師評定的估值後釐定。轉讓已於2003年12月完成。

## 歷史及公司架構

於2008年9月，浙江之江同意將(i)其於本公司的6.705%股權轉讓予力品企業；及(ii)其於本公司的6.705%股權轉讓予蘭坪景鴻投資有限公司(「蘭坪景鴻」)。各項轉讓的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元，乃經參考本公司於轉讓當時的註冊資本釐定並已悉數支付。轉讓已於2008年10月完成。

於2010年9月，蘭坪景鴻與渠豐控股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蘭坪景鴻同意將其於本公司的6.705%股權轉讓予渠豐控股，代價為人民幣9,999,166.50元，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於2011年3月，台州路橋財務開發向台州路橋公共資產轉讓其於本公司的11.74%股權。台州路橋財務開發及台州路橋公共資產為受路橋區人民政府控制的國有獨資企業。路橋區人民政府於2019年4月19日出具一份確認函，確認該轉讓為無償轉讓國有股份，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概無國有資產流失產生的爭議或潛在爭議或其他事宜。

下表載列於完成上述轉讓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	持有的 股份數目	股權 百分比
台州城市建設	43,000,000	28.83%
浙江黃岩財務開發	26,524,800	17.79%
台州椒江基建	22,094,000	14.82%
浙江台信	20,000,000	13.41%
台州路橋公共資產	17,511,200	11.74%
力品企業	10,000,000	6.705%
渠豐控股	10,000,000	6.705%
	<u>149,130,000</u>	<u>100%</u>

### 2017年增資

於2017年3月12日，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並決議將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49,13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17,729,800元。新增資金人民幣68,599,800元由本公司的未分配溢利注入。本公司與台州市市場監督管理局完成上述註冊資本變更登記，並於2017年3月16日取得經更新營業執照。

## 歷史及公司架構

下表載列於完成增資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	持有的 股份數目	股權 百分比
台州城市建設	62,780,000	28.83%
浙江黃岩財務開發	38,726,208	17.79%
台州椒江基建	32,257,240	14.82%
浙江台信	29,200,000	13.41%
台州路橋公共資產	25,566,352	11.74%
力品企業	14,600,000	6.705%
渠豐控股	14,600,000	6.705%
	<u>217,729,800</u>	<u>100%</u>

### 於2017年進行分拆及其後註冊資本的變化

自2000年6月起，除供水業務外，我們透過兩間中國附屬公司(即浙江銘基及供水大廈酒店)從事物業開發及租賃業務。

#### 浙江銘基

浙江銘基為於2000年6月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分拆前，其由(i)本公司擁有62.8%；(ii)台州市黃岩包裝有限公司擁有13.1%；(iii)渠豐控股擁有12.05%；及(iv)力品企業擁有12.05%。浙江銘基主要從事物業開發業務。

#### 供水大廈酒店

供水大廈酒店為於2006年12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分拆前，其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供水大廈酒店主要從事物業租賃業務。

#### 分拆

浙江銘基及供水大廈酒店的業務與我們的核心業務不同，且要求不同的資源及專業知識。分拆前，除本公司副總經理亦擔任浙江銘基的主席外，本集團、浙江銘基及供水大廈酒店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並無重疊。為專注於我們作為供水服務供應商的核心業務，及梳理本集團的公司架構，本集團採取若干步驟進行分拆，以將上述業務從本公司剝離，及將有關業務歸類至分拆完成後成立的新實體，即台州發展。

## 歷史及公司架構

於日期為2017年6月8日的《關於〈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分立方案〉的批覆》(台國資[2017]55號)中，台州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將本公司分拆為兩個獨立法人實體(即本公司及台州發展)的提案，據此，本公司將僅保留供水業務，而新實體(即台州發展)將僅專注於物業開發及租賃業務。該兩間實體的註冊資本將按照中國獨立估值師對各自業務於2017年3月31日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進行評估得出的賬面值進行計算。

於2017年7月3日，本公司舉行股東大會並決議進行分拆。由於分拆，浙江銘基的62.8%股權及供水大廈酒店的全部股權連同相關資產及負債分別為總額人民幣67,729,800元及零，已由本集團劃入新實體，即台州發展。因此，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17,729,800元減少至人民幣150,000,000元。

本公司與台州市市場監督管理局完成上述註冊資本變更登記，並於2017年8月25日取得經更新營業執照。台州發展於2017年8月28日正式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7,729,800元。分拆的主要目的為將物業開發及物業租賃業務從本集團剝離。於最後可行日期，台州發展與本公司的股權架構相同。

經審慎查詢後，董事確認據其所深知，於分拆前，浙江銘基及供水大廈酒店概無涉及任何重大法律訴訟或爭議，且彼等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所有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經考慮上述情況，我們的董事認為，出售本集團於浙江銘基及供水大廈酒店的權益符合本集團利益。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意見，分拆已妥當及合法解決及完成，並已取得相關中國機構的一切所需批准、同意及登記。

下表載列於分拆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	持有的 股份數目	股權 百分比
台州城市建設	43,250,855	28.83%
浙江黃岩財務開發	26,679,541	17.79%
台州椒江基建	22,222,893	14.82%
浙江台信	20,116,677	13.41%
台州路橋公共資產	17,613,358	11.74%
力品企業	10,058,338	6.705%
渠豐控股	10,058,338	6.705%
	<u>150,000,000</u>	<u>100%</u>



## 歷史及公司架構

### 於2018年由力品企業向力品三民進行的股份轉讓

於2018年9月26日，力品企業與其擁有90%權益的附屬公司力品三民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力品企業同意將其於本公司的6.705%股權轉讓予力品三民，代價為人民幣10,058,338元，乃經參考本公司於轉讓時的註冊資本後釐定。上述代價由力品三民於2019年1月悉數支付。

下表載列於完成上述轉讓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	持有的 股份數目	股權 百分比
台州城市建設	43,250,855	28.83%
浙江黃岩財務開發	26,679,541	17.79%
台州椒江基建	22,222,893	14.82%
浙江台信	20,116,677	13.41%
台州路橋公共資產	17,613,358	11.74%
力品三民	10,058,338	6.705%
渠豐控股	10,058,338	6.705%
	<u>150,000,000</u>	<u>100%</u>

### 出售非核心業務

為進一步梳理本集團的組織架構及專注於我們的核心業務，本公司於2018年11月出售其他兩間中國附屬公司(即台州現代工程建設及浙江台州園林綠化)的全部權益。

#### 台州現代工程建設

台州現代工程建設為於2000年9月5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於出售事項前，其由本公司全資擁有。台州現代工程建設主要從事公共工程建設。由於台州現代工程建設的業務與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並不相關及本集團有意專注於提供供水服務這一核心業務，於2018年11月7日，本公司透過台州市產權交易所有限公司進行的拍賣程序將台州現代工程建設的全部權益轉讓予台州發展，代價為人民幣7,020,000元。代價乃經參考由中國獨立估值師評估的台州現代工程建設之資產淨值人民幣7,017,029.01元後釐定，並已於2018年11月悉數支付。轉讓已於2018年11月15日完成。



---

## 歷史及公司架構

---

經審慎查詢後，董事確認據其所深知，於出售前，台州現代工程建設概無涉及任何重大法律訴訟或爭議，且其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所有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經考慮上述情況，我們的董事認為，出售本集團於台州現代工程建設的權益符合本集團利益。

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上述出售已妥當及合法完成及結算，並已取得及完成相關中國機構的所有必須批准、同意及登記。

### 浙江台州園林綠化

浙江台州園林綠化為於1993年6月28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於出售事項前，其由本公司全資擁有。浙江台州園林綠化主要從事園林項目的設計、建設及維護以及公共工程的建設。由於浙江台州園林綠化的業務與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並不相關及本集團有意專注於提供供水服務這一核心業務。於2018年11月7日，本公司透過台州市產權交易所有限公司進行的拍賣程序將浙江台州園林綠化的全部權益轉讓予台州發展，代價為人民幣12,670,000元。代價乃經參考由中國獨立估值師評估的浙江台州園林綠化之資產淨值人民幣12,661,048.96元後釐定，並已於2018年11月悉數支付。轉讓已於2018年11月15日完成。

經審慎查詢後，董事確認據其所深知，於出售前，浙江台州園林綠化概無涉及任何重大法律訴訟或爭議，且其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所有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經考慮上述情況，我們的董事認為，出售本集團於浙江台州園林綠化的權益符合本集團利益。

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上述出售已妥當及合法完成及結算，並已取得及完成相關中國機構的所有必須批准、同意及登記。

### 曾嘗試申請A股上市

我們於2004年曾申請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2004年A股嘗試上市**」），主要因本集團當時未分隔供水業務及物業開發業務，故並未獲中國證監會批准。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根據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了解上述申請被拒的原因，並確認我們當時未就2004年A股嘗試上市的申請被拒收到中國證監會的書面文件。

---

## 歷史及公司架構

---

於2016年年底，我們考慮向上海證券交易所申請上市，主要目標為進一步發展本集團並令我們的籌資渠道更加多元化。於2018年9月，我們與國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金中國」）訂立協議，內容有關上市前應用指引（「**2018年A股嘗試上市**」）。由於我們的業務、營運及管理自2004年起歷經變動，國金中國認為，我們能夠符合A股上市的規定。儘管中國證監會的有關法律、規則及法規並未就分拆作出明確規定，在過往案例中，謹此提述《證券期貨法律適用意見第3號—〈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管理辦法〉》項下發行人最近3年內主營業務沒有發生重大變化的規定，國金中國認為，於2017完成的分拆可能構成最近3年內主營業務發生重大變化。由於此不確定因素，並計及於2019年3月聯交所上市申請程序的效率，我們停止2018年A股嘗試上市，而上市前應用指引並因而自動終止。

於2018年A股嘗試上市的上市前應用指引期間，國金中國並不知悉已提請其垂注的任何事宜及不利結果而對[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對[編纂]的可持續性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事宜。據此及在進行盡職審查工作（包括與參與2018年A股嘗試上市的總會計師及國金中國代表進行訪談）後，董事及獨家保薦人並不知悉就2004年A股嘗試上市及2018年A股嘗試上市須提請聯交所及證監會垂注的任何事宜。

### 我們的附屬公司

下表載列對本集團表現而言屬重大的主要附屬公司的股權結構的詳情及變動。

#### 1. 台州城市水務

台州城市水務主要從事台州市供水系統(二期)之水處理項目的經營及管理並擁有衛生許可證。其於2003年9月30日於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百萬元。

## 歷史及公司架構

下表載列台州城市水務自成立起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的註冊資本及股東變動：

日期	變動	緊隨變動後的 註冊股本	緊隨變動後的 股東及持股百分比
成立時	-	人民幣30.0百萬元	(i) 本公司(62%) (ii) 溫嶺市城市建設綜合開發 有限責任公司(「溫嶺市城 市建設」)(18%) <sup>(附註)</sup> (iii) 台州椒江基建(10%) (iv) 台州市路橋公共資產(10%)
2005年4月	註冊資本增加 人民幣70.0百萬元	人民幣100.0百萬元	(i) 本公司(62%) (ii) 溫嶺市城市建設(18%) <sup>(附註)</sup> (iii) 台州椒江基建(10%) (iv) 台州路橋公共資產(10%)
2011年8月	(i) 台州椒江基建及台州路橋公共 資產向本公司轉讓台州城市水 務的股權(「首次轉讓」)；及(ii) 溫嶺市城市建設向溫嶺供水轉 讓台州城市水務的股權(「第二 次轉讓」)	人民幣100.0百萬元	(i) 本公司(82%) (ii) 溫嶺供水(18%)
2011年9月	註冊資本增加 人民幣120.0百萬元	人民幣220.0百萬元	(i) 本公司(82%) (ii) 溫嶺供水(18%)

附註：溫嶺市城市建設為國有獨資企業，為溫嶺市財政局所有，並為獨立第三方。

---

## 歷史及公司架構

---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i)有關首次轉讓的股份轉讓協議尚未獲國資委批准，且未經獨立估值師估值；及(ii)無法找到第二次轉讓的批准記錄。根據台州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19年5月30日發出的確認函，首次轉讓為兩家國有企業之間的轉讓，屬合法有效，且不會造成國有資產流失。台州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進一步確認，第二次轉讓為國有股份的無償轉讓，符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上述轉讓被駁回的可能性較低，且上述轉讓的缺陷對台州城市水務的股權架構並無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導致本集團任何重大違規問題。

### 2. 濱海水務

濱海水務主要從事台州引水工程的建設、經營及管理。其於2016年6月7日於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百萬元。其成立後，濱海水務由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台州城市水務分別持有51%及49%權益。

根據日期為2016年9月22日的股東決議案，濱海水務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00.0百萬元。新增資本人民幣50.0百萬元乃由本公司及台州城市水務分別以現金人民幣25.5百萬元及人民幣24.5百萬元出資，並已於2016年9月悉數結清。

### 3. 溫嶺澤國自來水

溫嶺澤國自來水主要從事澤國鎮引水工程的建設、經營及管理並擁有衛生許可證。其於2006年11月9日於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0百萬元。自其成立後，溫嶺澤國自來水由本公司持有100%權益。

根據日期為2009年11月30日的股東決議案，溫嶺澤國自來水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5.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30.0百萬元。新增資本人民幣15.0百萬元乃由本公司以現金出資，並已於2009年11月悉數結清。

### 4. 台州南部灣區水務

台州南部灣區水務主要從事玉環市引水工程的建設、經營及管理。其於2018年3月13日於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百萬元。其成立後，台州南部灣區水務由本公司及玉環水務集團分別持有60%及40%權益。

---

## 歷史及公司架構

---

根據日期為2018年8月30日的股東決議案，台州南部灣區水務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00.0百萬元。新增資本人民幣50.0百萬元乃由本公司及玉環水務集團分別以現金人民幣30.0百萬元及人民幣20.0百萬元出資，並已於2018年10月悉數結清。

玉環水務集團主要從事玉環市供水基礎設施項目的建設、投資及管理，為國有獨資企業以及於2003年8月27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其為玉環市財政局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5. 台州環境發展

台州環境發展於2018年9月5日在中國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註冊業務範圍為中國垃圾焚化及廢物處理工程的投資及發展。自其成立以來，台州環境發展由本公司持有100%權益且並無業務活動。

#### 附屬公司的管理人員

本集團業務一直由我們的核心管理團隊(包括我們的執行董事顏傳華先生及章君周先生)管理及經營。顏先生及章先生均亦擔任我們兩家附屬公司(即濱海水務及台州南部灣區水務)的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台州市委組織部禁止董事於本集團內超過三家附屬公司董事會任職的政策，顏先生及章先生並無擔任其他附屬公司(即台州城市水務、溫嶺澤國自來水及台州環境發展)的董事職務。

儘管如上文所述，顏先生及章先生一直於董事會層面積極參與對所有附屬公司的管理。例如，溫嶺澤國自來水及台州環境發展的所有現有董事及監事乃由董事會向有關附屬公司的股東大會提名及推薦以供委任，且其委任其後乃根據顏先生以其本公司法定代表的身份簽署的股東決議案批准。此外，所有附屬公司的所有重大決策於相關附屬公司董事會批准有關事宜前將需我們的董事會考慮及批准，且我們的董事會與所有附屬公司的董事會舉行定期會議。有關事宜的實例包括通過年度預算及工作計劃；委任高級管理人員；修訂相關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相關附屬公司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的交易，如提供擔保。

因此，所有附屬公司的整體策略及重要決定均由我們的董事會作出。

---

## 歷史及公司架構

---

### 來自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確認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i)所有適用的監管批准及同意已經取得，且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成立、股權轉讓及增加註冊資本已依法及妥為辦理完成；及(ii)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各自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正式成立及有效存續。

### 我們創辦人的資料

下文載列有關我們創辦人的詳情。

#### 1. 台州城市建設

台州城市建設主要從事投資及管理基礎設施建設項目以及營運國有資產。

台州城市建設為於1998年11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國有獨資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彼由台州市國有資本運營集團及台州金融投資分別擁有80%及20%，而台州金融投資則由台州市國有資本運營集團全資擁有。台州市國有資本運營集團由台州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

於最後可行日期，台州城市建設直接持有本公司28.83%股權。

#### 2. 浙江黃岩財務開發

浙江黃岩財務開發主要從事提供貸款、合營企業及信託投資。

浙江黃岩財務開發為於1993年4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全民所有制企業。於最後可行日期，彼由黃岩國有資產經營集團全資擁有，而該公司則由黃岩財政局全資擁有。

於最後可行日期，浙江黃岩財務開發直接持有本公司17.79%股權。

#### 3. 台州椒江基建

台州椒江基建主要從事投資及管理基礎設施建設項目以及營運國有資產。

台州椒江基建為於1996年3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國有獨資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彼由椒江財政局全資擁有。

於最後可行日期，台州椒江基建直接持有本公司14.82%股權。



---

## 歷史及公司架構

---

### 4. 浙江台信

浙江台信主要從事資產管理、公司管理服務及財務顧問及諮詢服務。

浙江台信乃於2002年5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彼由浙商資產管理及台州市國有資產投資集團分別擁有60%及40%。浙商資產管理主要從事資產管理、投資、重組、企業管理及財務諮詢服務。有關浙商資產管理及台州市國有資產投資集團股東的詳情，請參閱本節「股權及公司架構—緊隨[編纂]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於最後可行日期，浙江台信直接持有本公司13.41%股權。

### 5. 浙江之江

在其於2015年9月1日註銷之前，浙江之江主要從事物業開發。

浙江之江為於1994年7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浙江之江於2008年9月因其將本公司股權權益的13.41%全部轉讓予力品企業及蘭坪景鴻而不再為我們的股東。有關轉讓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企業發展—2002年至2011年間的股份轉讓」。

### 6. 台州路橋財務開發

台州路橋財務開發主要從事物業投資。

台州路橋財務開發為於1996年3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國有獨資的有限責任公司。台州路橋財務開發於2011年3月因其將本公司股權權益的11.74%全部轉讓予台州路橋公共資產而不再為我們的股東。有關轉讓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企業發展—2002年至2011年間的股份轉讓」。

### 7. 台州水電

台州水電主要從事供水及水電項目的開發及管理。

台州水電為於1999年1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國有獨資的有限責任公司。台州水電於2003年12月因其將本公司股權權益的6.70%全部轉讓予台州城市建設而不再為我們的股東。有關轉讓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企業發展—2002年至2011年間的股份轉讓」。



---

## 歷史及公司架構

---

### 有關現有股東的資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股權由台州城市建設、浙江黃岩財務開發、台州椒江基建、浙江台信、台州路橋公共資產、渠豐控股及力品三民持有。

以下載列並非我們創辦人的現有股東的詳情：

#### 1. 台州路橋公共資產

台州路橋公共資產主要從事投資基礎設施建設項目、建設國家投資項目及銷售建築材料。

台州路橋公共資產為於1998年6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國有獨資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彼由路橋國有資產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

於最後可行日期，台州路橋公共資產直接持有本公司11.74%股權。

#### 2. 渠豐控股

渠豐控股主要從事產業投資。

渠豐控股為於2010年8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彼由楊義德先生及楊峰先生分別持有80%及20%。楊義德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楊峰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於最後可行日期，渠豐控股直接持有本公司6.705%股權。

#### 3. 力品三民

力品三民主要從事設計、製作及代理發佈廣告、公關及營銷活動。

力品三民為於2009年12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彼由力品企業及力品企業的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力品置業有限公司分別擁有90%及10%。力品企業由應文華先生及許秋甫先生分別持有99.7%及0.3%。應文華先生及許秋甫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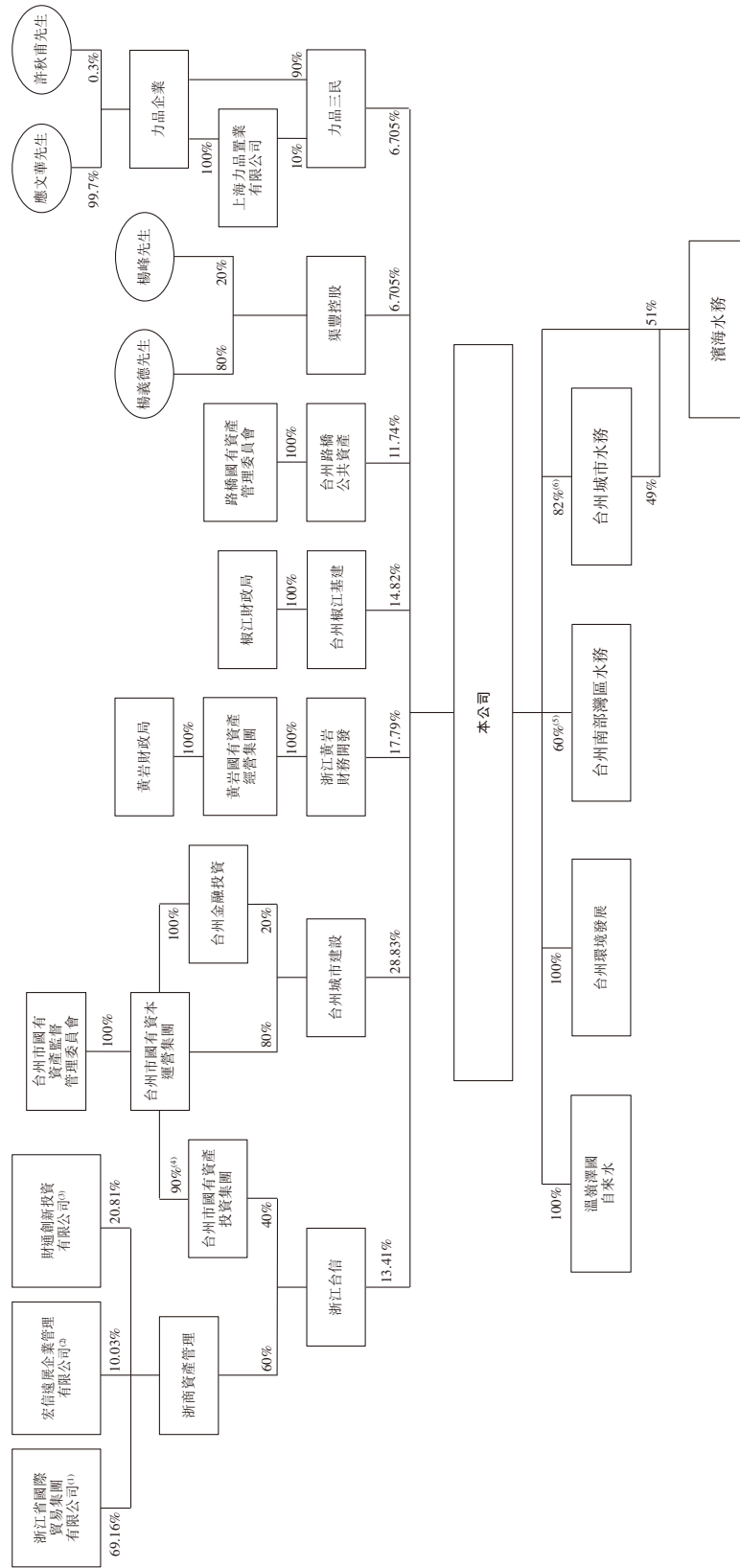
於最後可行日期，力品三民直接持有本公司6.705%股權。

## 歷史及公司架構

### 股權及公司架構

#### 緊接[編纂]前的股權架構

下圖載列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股權結構：



---

## 歷史及公司架構

---

附註：

- (1) 浙江省國際貿易集團有限公司100%股權由中國政府機構浙江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擁有。
- (2) 宏信遠展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為遠東宏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360)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
- (3) 財通創新投資有限公司(前稱為浙江財通創新投資有限公司)為財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601108)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
- (4) 台州市國有資產投資集團餘下10%股權由國有獨資企業浙江省財務開發公司持有，而後者由浙江省財政廳擁有。
- (5) 台州南部灣區水務餘下40%股權由玉環水務集團擁有。
- (6) 台州城市水務餘下18%股權由溫嶺供水擁有。

